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減修學分申請表 (學年 第 學期)

※申請依據

本校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辦理：

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辦理方式：

1. 依各系公告之時程及辦法辦理，最遲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並將核准之申請表送至進修部註冊組，逾期概不受理。
2. 請詳細閱讀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如有因減修學分而衍生無法如期畢業或其他問題，由學生本人自負其責。

※申請退選科目名稱(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等，需由開課單位辦理退選)

編號	日間部 或 進修部	學制	課程所屬 之所系科 名稱	年級	班別	課程詳細名稱 (不可寫簡稱)	必修 選修 通識	學分	學年 或 學期	授課教授 簽名	開課單位 核章
1											
2											
3											
4											

減修學分數： 學分 減修後實際修課學分數： 學分

減修原因 說明	
------------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校學則、選課及進修部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已知悉減修學分將取消前三名獎學金(含獎狀)，且如因減修學分而衍生無法如期畢業或其他問題時，學生本人願自負其責。

學號：

系別：

學生簽名：

電話：

【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且已知悉申請減修學分將取消前三名獎學金(含獎狀)】

系科所主任：

系辦公室承辦人：

日期： 年 月 日(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定後，最遲須於開學後兩周內送交註冊組收件。)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執行課程管理業務、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以及執行校園IC卡發放、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系科、班別、姓名、學號、聯絡方式、地址、家長姓名、休學原因、家長聯絡資料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一學期、一學年或四學年，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聯絡電話：夜間班 04-22195720、平假日班 04-22195920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信箱：夜間班 night21@nutc.edu.tw、平假日班 night22@nutc.edu.tw